

2013年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1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	34.34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611.5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4
政府性基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4
二、上级补助收入		纪检监察事务	1.50
三、事业收入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0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
四、经营收入		其他一般公用服务支出	13.00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2.00
六、其他收入		公安	2.00
		其他公安支出	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1.2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20
			
		十二、农林水事务	0.57
		扶贫	0.57
		其他扶贫支出	0.57
			
		二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533.43
		安全生产监管	1,533.43
		行政运行	1,152.88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48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77.0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11.5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11.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1,611.54	合 计	1,611.54

注：支出决算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编列，需全部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基本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1,194.07	1,19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1.20	4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0	41.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20	41.20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152.88	1,152.88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152.88	1,152.88		
2150601	行政运行	1,152.88	1,152.88		

注: 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 科目全部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

单位名称: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417.46	417.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4.34	34.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4	19.8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4	19.8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	1.5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0	1.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	13.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用服务支出	13.00	13.00		
204	公共安全	2.00	2.00		
20402	公安	2.00	2.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0	2.00		
213	农林水事务	0.57	0.57		
21305	扶贫	0.57	0.57		
216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57	0.57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80.55	380.55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380.55	380.55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48	3.48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77.08	377.08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全部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8	0.84	38.09	19.31	18.78	9.15

注：各部门（单位）公开“三公”经费决算数据内容应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

2013 年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一） 机构设置、职能

我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督检查各镇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全市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四）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五）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准入管理的职责，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

（八）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九）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十）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安全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

（十一）监督和协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考评工作。

（十三）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注册安全主任制度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主任职业资格培训和注册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

项。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7 个科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保密、档案、信访、宣传教育、信息化建设、会务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组织有关安全资格考核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党群、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全市安全监管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

2、综合协调科（挂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牌子）

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发展的规划和建议；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考评工作；依法组织、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和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和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及相关非诉讼法律事务；组织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和事故信息接报处置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监管一科（原监管一科和监管二科职能合并）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牵头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审批工作的技术审查、现场勘查等工作。

4、监管二科（原监管三科）

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指导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审批工作的技术审查、现场勘查等工作。

5、职业卫生监管科

实施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有关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参与审批工作的技术审查、现场勘查等工作。

6、审批服务科

负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审批事项的技术审查、专家论

证、现场勘查、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包括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第一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负责非煤矿山建设企业生产许可证审批（含评价报告备案）；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负责危险化学品（不含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建设项目审批；负责省管权限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市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中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5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6 名，雇员指标 7 名。在职人员 5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行政执法编制 35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2 名、退休 5 名，政府雇员 6 名，临工 6 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3 年，我们将以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履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防范重特大

事故，力保不突破省政府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2013 年主要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大力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深入落实，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一是做好省委、省政府对我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11—201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情况考核各项工作，协助市政府组织召开好每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与有关责任部门签订 201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考核任务。二是加强事故预防和控制能力。将省政府对我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指标进行合理科学分解，健全指标体系，完善事故指标月度分析机制，控制安全生产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三是强化市安委会和市安委办的综合协调能力，坚持预警通报制度，对事故控制指标实时监控，对事故指标上升趋势过快的镇区和行业，采取预警、诫勉约谈、书面检查等形式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督促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及整改工作。研究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和考核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各镇区 2012-2013 年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

（二）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加强日常监管，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治理。要认真开展对企业的日常检查、巡查，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要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加大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的排查治理的力度。要加强节假日安全生产督查及大检查工作，加大我市各类展会、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各种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2. 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执法工作。要加大对各类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坚持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并推动这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努力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遵章守法。强化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坚决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打非治违”及时、处罚到位、整改彻底,切实消除隐患。

3.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继续深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油站等重点单位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行业检查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有关单位完善相关安全监控技术措施和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和制度,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4. 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治理。继续推进基层执法权委托工作,加强对基层执法的指导,推动基层执法工作的开展。严肃查处各类事故,对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及时在全市通报。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及时受理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举报案件。

(三) 抓好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工作,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坚持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抓好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各类企业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各镇区要主动创新标准化建设各项鼓励支持政策,提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继续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联合开展工伤事故预防工作。在全面完成危险化学品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查

找不足，在 2013 年底前全面完成我市规模以上的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领域）企业达标建设工作，扩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覆盖面。

2. 全面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加强协调沟通，力争以市政府文件形式下发进一步加强安全社区建设的意见，同时将安全社区建设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履职考核内容，在全市 24 个镇区全面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力争年末实现全市 24 个镇区全部在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备案登记安全社区建设。各镇区应按照建设要求和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先进地区工作经验从节约经济成本、增加社会综合效益的角度，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在推进过程中坚持“资源整合，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核心理念，力争早日建设成为全国安全社区。

3. 抓好各项行政审批工作，提高行政效能。要抓好安全生产“三同时”备案、安全评价及审批工作。要严把安全生产许可关，确保审查发证质量。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各类企业，加强跟踪督查和动态管理，已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严重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推动三乡镇西山村烟花爆竹仓库验收工作并投入使用，督促市供销社与西山村委尽快签订租赁合同，投入 90 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购买 5 辆烟花爆竹专用运送车辆。

5. 继续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评定为基础，组织专家梳理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分级管理标准，优先制定急需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标准。

6. 开展职业卫生监管基础性工作，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探索建立

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人员素质，逐步加大监管装备投入，提高安监部门技术装备水平。以开展有机溶剂调查项目为契机，了解我市职业卫生实际状况，为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建立企业监管档案、对重点问题实施专项治理。要加大职业卫生社会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职业卫生工作的关注和认知，重点突出职业卫生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事故预防、应急和处置能力。一是继续完善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和修订应急预案，与政府部门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二是强化应急管理工作，积极指导企业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救援技能，进一步提升企业及群众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充分掌握逃生、自救、互救方法。三是坚持安全生产值班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规定，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五）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教育，全面推进安全文化建设。一是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拓宽安全生产宣传文化阵地。着力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不断扩大安全生产社会宣传教育面。二是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选工作。三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创特色、重实效，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宣传，努力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继续抓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切实增强管理者和普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积极督促企业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重点督促企业对新工人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努力减少各类事

故发生。

（六）以强化队伍建设为抓手，努力提升安全监管监察队伍素质和水平。一是加强队伍的思想建设。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努力推动学习型安监系统建设，增强全体安监人员准确把握安全生产形势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能力，增强做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二是加强队伍的能力建设。采用岗位练兵、集中培训、外出交流学习等方式，提升队伍业务能力。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使安监干部和安全生产工作更好地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三是加强队伍的廉政建设。按照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继续抓好队伍廉政建设，切实提高自身水平，做到廉洁自律。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3 年收入决算 1,611.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1.54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3 年支出决算 1,611.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611.54 万元。

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194.08 万元，占 74.1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8.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2.36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417.47 万元，占 25.90%，主要支出项目有：

- | | |
|-----------------------|-----------|
| 1.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采购）-07 | 19.84 万元； |
| 2. 2012 年度绩效管理奖励经费 | 1.50 万元； |
| 3. 社会管理创新与法治保障专题研修班经费 | 13.00 万元； |
| 4. “百日防护期”奖励经费 | 2.00 万元； |

5. 扶贫工作经费-13	0.57 万元;
6. 中山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采购）-09	3.48 万元;
7.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采购）	19.98 万元;
8.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宣传资金	27.29 万元;
9. 职业卫生监管业务保障工作经费	11.00 万元;
10. 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7.57 万元;
11. 印制《中山安全生产报》经费	4.39 万元;
12.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93.07 万元;
13. 物业管理费	26.40 万元;
14. 特种作业办证处工作经费	53.60 万元;
15.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经费	10.94 万元;
16. 预留会议经费	16.59 万元;
17. 办案费	38.99 万元;
18.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2.98 万元;
19.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项经费	16.00 万元
20. 全市安全生产管理干部培训班经费	4.48 万元;
21. 办案费（印制《安全生产报》经费）（采购）-12	8.80 万元;
22. 粤财工（2012）310号2012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采购）	35.00 万元。

2013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417.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0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302)决算支出 19.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96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201)纪检监察事务(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决算支出 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0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99)决算支出 13.00 万元,比去年增加 7.95 万元。
4. 公共安全(204)公安(20402)其他公安支出(2040299)决算支出 2.00 万元,比去年增加 2.00 万元。
5. 农林水事务(213)扶贫(21305)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决算支出 0.57 万元,比去年减少 0.09 万元。
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215)安全生产监管(21506)行政运行(2150601)决算支出 1152.88 万元,比去年减少 50.78 万元。
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215)安全生产监管(21506)安全监管监察专项(2150605)决算支出 3.48 万元,比去年减少 60.92 万元。
8.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215)安全生产监管(21506)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2150699)决算支出 377.08 万元,比去年减少 61.89 万元。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48.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8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出国团组 1 个、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支出 0.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09 万元，主要包括：
（1）报废 1 辆、更新购置 1 辆，购置支出 19.31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6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8 万元，平均每辆 3.1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机关督查检查开支。